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（三）字第 1090044683B 號令發布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依據本署主管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辦理之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項目以查核及輔導人員之薪資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查核運動場館家數三十家以上未達一百家者，補助一人；查核運動場館家數一百家以上者，補助二人。
 - （三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七十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 - （四）補助計畫之案件數，視本署年度預算經費編列額度核定之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
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申請期間、表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 - 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
其申請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 1. 目標及範圍。
 2. 預計查核家數。
 3. 執行內容。
 4. 執行期程。
 5.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。
 6. 申請補助人力及經費金額。
- 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地方政府應檢具查核及輔導人力名單及運動場館業者查核清冊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辦理補助款請撥作業；其結報，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，有未執行項目或結餘款者，應按全數或補助比率繳回。
- 七、督導考核

本署為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補助款，得依實際需要，召開檢討會或實地訪視。

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、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或違反法令規定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或考核者，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；已撥款者，得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地方政府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